

緊急貸款目的：

其目的在幫助有緊急經濟需要的中文大學學生會會員。

行政處理：

- (1) 批准貸款申請事宜，由幹事會屬下學生福利委員會負責之。
- (2) 學生福利委員會組織是以學生會福利幹事為主席，委員會其他成員共有四人。其中應包括中大學生會代表會觀察委員會主席，學生會財政幹事，及最少一名女同學或一名男同學。
- (3) 該委員會向幹事會負責。而申請表及批示結果應交與代表會觀察委會省覽。

申請條件：

- (4) 本緊急貸款乃為本會會員而設。
- (5) 批准貸款原則應為以緊急程度為根據；緊急定義應為該申請人日常收入不能應付之事項，基於旅遊乃學習過程之一，因此，以旅費為理由者，亦可接受申請。
- (6) 申請人得接受委員會成員之調查與諮詢。

保證事宜

- (7) 申請人應具備其他兩位會員作還款保證人。
- (8) 保證人有義務代替申請人歸還欠款。

貸款細節：

- (9) 本貸款為免利率者。
- (10) 獲批准之申請人應與學生會（以委員會代表）簽寫歸還合同，歸還期以十二個月為限。
- (11) 申請人在離校前必需清還貸款。
- (12) 批出與歸還款項要以通過學生會戶口為準。
數額：
- (13) 每名申請人，最高可申請一千元。
- (14) 緊急貸款，由代表會撥出基金，最高數額不得超過二萬元。